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5 年大豆种植补助项目肥料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众磷山生物肥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瑞丰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6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尿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7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电子印章



备注：1. 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2.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